**新北市107-108年度行動學習學校遴選實施計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1月9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62162982號函訂定

1. **依據**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2016-2018 卓越人才LEADING未來計畫」。
   2. 教育部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
2. **目標**
3. 善用雲端優勢，營造多元適性學習場域。
4. 凝聚教學智慧，經營跨域教學共備社群。
5. 提昇學習素養，培育人文關懷公民。
6. 融入創新科技，打造永續智慧校園。
7.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8. **承辦單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
9. **參加對象**：凡本市公立高中職、國中小之行政與教學團隊已凝聚共識，具備積極主動、勇於挑戰之精神，能持續實踐本計畫目的，以改變既有教學模式者，均可提出申請。
10. **補助內容：**
11. 補助等級：依本案評選結果，並參酌本市106年行動學習學校成果、教育部107年行動學習推動計畫、教育部107年數位學習深耕計畫等相關計畫補助結果及各校既有補助之行動載具之狀況，分級補助。
12. 新進組：首次參與行動學習且未領有行動載具之學校。
13. 發展組：首次參加行動學習但已有行動載具之學校、曾參與或目前仍參與本市或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之學校。
14. 領航組：教育部行動學習、數位學習深耕及相關計畫之學校。
15. 補助內容：
16. 教學設備(資本門)：由各校依發展需求採購相關教學設備，首次參與學校建議優先採購平板電腦、充電櫃與適量之無線AP。
17. 新進組：以健全學校相關教學設備為原則，補助資本門經費至多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
18. 發展組：補助資本門經費至多12萬元。
19. 領航組：補助資本門經費至多10萬元。
20. 運作經費(經常門)：係指聘請輔導教授指導、辦理課程設計培訓及教材教法應用研討、策略聯盟運作（含參訪會議）、團隊與社群運作、教學演示及成果發表之相關經費（含代課鐘點）等，各校至多10萬元。
21. 補助校數：依審核結果、各校發展潛能、推動成果、擴散貢獻度、區域平衡考量等，至多補助65所學校實施本計畫，實際補助校數依遴選評審會議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22. **計畫時程(請參閱附件1)：**
23. 說明會：凡有意願加入本計畫接受輔導推動及發展行動學習者，歡迎派員參加說明會，會中將針對計畫內容、計畫書撰寫方式、申請方式及重要時程進行說明。
24. 時間：106年11月2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至12時。
25. 地點：本市教育及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研中心)2樓橘館（大觀國中內）。
26. 報名方式：即日起，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進修研習模組薦派1名代表參加。
27. 出席人員：請以本文字號登記公假(課務排代)出席。
28. 填報送件：106年12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新線上填報-107-108年度行動學習學校申請**」**，填表與上傳申請計畫書(如附件2)，檔案一律為PDF格式，原始可編輯檔案請留校備用，入選後再繳交。
29. 初審書面審查：106年12月11日至106年12月20日
30. 初審結果公告：
31. 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本局教育網路服務網站(http://enctc.ntpc.edu.tw)訊息公告區，公布初選結果及參加簡報學校之出席日期與時間（簡報順序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
32. 凡106年新北市行動學習學校續申請本計畫者、獲教育部補助107年高中職暨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數位學習深耕計畫者，免參與複審簡報。
33. 複審遴選：107年1月3日至107年1月5日。
34. 每校請遴派至多4位計畫執行成員出席參加評選會議(評選標準如附件3)。
35. 實施方式：每校簡報10分鐘，評選委員統問5分鐘、學校統答10分鐘、換場5分鐘，共計30分鐘，其餘說明另行通知。
36. 辦理時間：各校出席時間依網站公告為主。
37. 辦理地點：教研中心3樓紅館（大觀國中內）。
38. 各校出席人員請以本文字號登記公假(課務排代)出席參加。
39. 獲補助學校公告：107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於前揭網站(http://enctc.ntpc.edu.tw)訊息公告區，公告「107-108年行動學習學校」入選名單。
40. 工作會議：入選學校之校長或教務主任、資訊組長或教師、領域教師，務必參加本會議。
41. 時間：107年1月16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42. 地點：教研中心2樓橘館（大觀國中內）。
43. 請於107年1月12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薦派4名代表參加。
44. 出席人員請以本文字號登記公假(課務排代)出席參加。
45. 專案執行：107年1月至108年12月。
46. 各校教學小組正式開始執行計畫。
47. 專家學者輔導小組啟動，依協調排定之時程入校輔導，協助計畫之執行。
48. 各校辦理教學實施、座談培訓、觀摩參訪、期中發表、跨校分享等活動。
49. 各校於107年12月28日(星期五)前彙整成果，包含教學歷程影片、教案、學習單等，並上傳至指定之資源網站「新北市教學APP市集(http://appgo.ntpc.edu.tw/)」，另鼓勵各校建立行動學習成果相關之網站，並提供本局連結位址，不定時分享於「狂科技in新北教育粉絲頁」。
50. 配合本局辦理成果發表會、教學觀摩會、座談會等活動。
51. **學校應配合事項：**
52. 配合本局政策規劃，達成本計畫之預期目標。
53. 需由校長籌組成立「行動學習小組」，成員包含校長、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資訊教師、領域（學科）教師等，形成學習型組織，共同產出各種雲端運用融入教學策略及模式。
54. 補助期間需辦理活動及任務如下：
55. 定期召開校內工作會議（學期間每月至少1次），校長、教務主任應定期參與（每學期至少2次），亦可併同專家輔導共同進行（至少2場，可結合相關活動）。
56. 定期辦理校內主題跨域課程培訓活動（至少2場，可結合相關活動或分區月例會暨集中培訓辦理）。
57. 參與跨校主題跨域課程相關教師研習、推廣或參訪活動（至少1場，可結合相關活動）、派員出席與本計畫推動團隊辦理之相關會議，包含分區月例會暨集中培訓、領航組辦理之分區級研習或會議、年度成果發表會，並於指定會議或研習活動中，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成果。
58. 參與本局或策略聯盟夥伴學校辦理之教師培訓、研討、觀摩會，以期和其他「行動學習學校」互動，並藉由專案教師之推廣，提升校內教師實施資訊融入教學的意願及能力。
59. 製作、分享執行成果（包含歷程紀錄、各類文件、教學演示及研習推廣等），並接受主辦單位期中、期末或不定期訪視。
60. **領航組**每年至少自辦2場分區級(指九大分區)以上行動學習分享會(每場須開放非行動學習學校教師至少10人次以上報名)，並請學校主動函請該分區或其他分區學校參與，於活動中提供運作經驗並分享發展成果，並建立聯繫管道(如E-mail或Line群組)，以組成相互支持之區域性策略聯盟。
61. 鼓勵可結合校本課程或相關教學精進專案，進行相關行動研究與發表。
62. 獲補助學校得優先由本局推薦參加教育部行動學習專案計畫業務。
63. 若有未盡事宜，於定期工作會議中研議辦理。
64. 專案成效考核：
65. 實施到校參訪，以了解各「行動學習學校」推動情形，參訪日期及方式另文通知（可結合相關活動辦理）。
66. 推動績優學校列入相關經費優先編列之參考依據。
67. 各「行動學習學校」必須依本計畫規範，按時填報或上傳指定格式之成果文件至指定之資源網站，並做為本局分配「行動學習學校」108年度遴選及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68. 依本計畫補助所產出之講義、教材或軟體，授權本局於教學應用範圍內得以無償重製、改作及使用。
69. 本案承辦人：胡翰民輔導員，電話：(02)29603456分機8422，E-mail: jasehu@ntpc.edu.tw）。
70. 本案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俟107年預算審核於資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其餘遴選費用由106年度教育部基礎維運經費項下支應。
71.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計畫時程一覽表

|  |  |
| --- | --- |
| 106年11月10日 | 公告實施方案 |
| 106年11月21日 | 說明會 |
| 106年12月8日前 | 填報送件  申請資料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  須上傳文件   * 申請計畫書 * 103-106年行動學習獲獎紀錄列表 |
| 106年12月11日至  106年12月20日 | 初選書面審查 |
| 106年12月22日 | 初審結果公告   * 公告發展組及領航組學校名單，免進行口頭報告 * 公告新進組複審名單，需進行口頭報告 |
| 107年1月3日至  107年1月5日  (暫訂，若有修訂，將另案公告) | 複審遴選   * 初審通過之申請學校進行複審（口頭報告） |
| 107年1月10日(暫訂，若有修訂，將另案公告) | 公告獲補助學校及補助額度 |
| 107年1月16日(暫訂，若有修訂，將另案公告) | 工作會議 |

**附件2**

**新北市教育局**107-108**年度行動學習學校申請計畫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校長 |  | | | | | 全校班級數 | |  | | | | |
| 申請專案班級數及學生人數 | 班級數 | |  | | | 學生人數 | |  | | | 預計實施節數 |  |
| \*國小至多4班；國高中至多5班  \*新申請學校(非106年行動學習學校)以申請1班為限 | | | | | | | | | | | |
| 專案聯絡人 | 姓名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 職稱 |  | | | | 電話 | | | | |  | |
| 請勾選 | □本校為新北市\_\_\_\_年度行動學習學校  □有意願進行跨校跨區分享至本市非行動學習學校  □本校為教育部\_\_\_\_年度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學校(□申請中)  □本校為教育部\_\_\_\_年度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學校(□申請中)  □本校為教育部107年度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學校(□申請中)  □本校為其他\_\_\_\_\_\_\_\_\_\_\_\_\_\_\_\_計畫學校(□獲補助 □未獲補助 □申請中) | | | | | | | | | | | |
| 既有補助情形 | □近3年曾領有補助之行動學習載具，如教育部/新北市行動學習、雲世代學校、信望愛基金會與其他合作計畫或補助款等。  請填型號及台數：\_\_\_\_\_\_\_\_\_\_\_\_\_\_\_\_\_\_\_\_)  □近3年未曾領有任何補助之行動學習載具。  備註：本局將比對財產管理系統及相關資料 | | | | | | | | | | | |
| 預訂領域  (可複選，但以2項為原則) | □國語文 | | | | □鄉土語 | | | | | □英語 | | |
| □數學 | |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 | | | □社會 | | |
| □藝術與人文 | | | | □健康與體育 | | | | | □生涯發展 | | |
| □兩性教育 | | | | □環境教育 | | | | | □綜合領域 | | |
| □STEAM （請填寫領域 ） | | | | | | | | | | | |
| 新興科技運用 | □AR / VR 　　□3D列印機 □物聯網  □智慧綠能 □多軸飛行器 □自駕車  □虛擬學習科技 □其他\_\_\_\_\_\_\_\_\_\_\_\_\_\_\_\_ (上述未選擇亦請填寫) | | | | | | | | | | | |
| 計畫團隊成員  （可自行增列欄位） | 職稱 | | | 姓名 | | | 教學領域 | | 分工任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案規劃執行 | 1. 校內實施資訊融入教學情形等背景說明 2. 本案SWOT分析  |  |  |  | | --- | --- | --- | | **Internal**  **(內部組織)** | **Strength (優勢)** | **Weakness (劣勢)** | |  |  | | **External**  **(外部環境)** | **Opportunities (機會)** | **Threats (威脅)** | |  |  |  1. 本次專案規劃與執行(如團隊運作、行動研究規劃、推廣分享) 2. 曾參與相關資訊融入教學應用與教學精進專案、重要事蹟 | | | | | | | | | | | |
| ●課程規劃 | 說明：  1.說明如何運用行動載具以規劃課程與應用教學模式(如STEAM或PBL模式)。  2.可連結學校現有運作課程或專案網站，強調結合行動學習後的創新特色與亮點。 | | | | | | | | | | | |
| ●預期效益(學生、教師或學校層面之成效分析) | 說明(以量化或質化方式呈現相關成效)：  1.學生學習、相關平台整合運用  2.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擴散  3.教案產出與教學觀摩  4.創新模式與科技領導  5.跨校跨區分享  6.其他 | | | | | | | | | | | |
| 設備及資源使用管理 | 說明：  1.設備保管與借用方式  2.宣導推廣的行政配套作法 | | | | | | | | | | | |

**註：請以條列方式簡明敘述，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以10頁為限(可以相關網頁連結補充)。**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教務主任** | **總務主任** | **校長** |
|  |  |  |  |

**附件3**

●評選標準表

|  |  |  |
| --- | --- | --- |
| **標準項目** | **簡要說明** | **配分** |
| 一、小組成員分工 | * 小組組成規模。 * 成員分工情形。 * 職務分配的合理性。 | 10 |
| 二、行政支援 | 學校行政人員與主管之理念、意願與配合度高。 | 10 |
| 三、行動裝置(含其他資源)與教學實施的整合程度 | * 對改善教學與提昇學習效果具有正面效益。 * 雲端資源(軟硬體或平台、教育雲資源)運用的有效性與創意。 * 資訊與相關設備需求合理，符合經濟效益。 * 設計之教學模式可行性高，值得推廣，一般教師容易施行。 * 行動研究設計與發表 | 30 |
| 四、執行規劃 | * 實施行動裝置融入教學模式所採取的推動方法(如STEAM或PBL模式)。 * 產出以學生學習為主、教師教授為輔之教學模式與課程設計之規畫。 * 建構專業教學社群的規畫與執行方法。 * 配套措施適宜，預期效益明顯可期。 | 30 |
| 五、擴散貢獻度  (新進學校本項目免評) | * 主動分享團隊發展經驗與專業成果，提供他校參考。 * 持續思考團隊精進及經驗擴散之方式，協助其他學校於行動學習發展，以有效發揮影響力。 | 10 |
| 六、未來發展與願景 | 已有明確的目標規劃，可作為未來發展之基礎。 | 10 |